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博士學位學程資格考核細則

100.12.26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1.06.26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3.14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性別教育博士學位學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8.01.04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性別教育博士學位學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8.09.19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性別教育博士學位學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9.05.13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性別教育博士學位學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性別教育博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要點」及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訂定本細則。
- 二、本博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滿兩年至六年內，且修畢博士學位學程課程達 32 學分、非性別教育相關系所畢業及以同等學力就讀者已修畢加修之本校性別教育研究所碩士班相關課程 1 至 4 門，且已選任指導教授，於修畢規定學分當學期起，得申請資格考核。
- 三、博士生申請資格考核應依學校行事曆規定之期限，向本博士學位學程委員會提出申請，並於提出申請之學期末前完成考核。命題及閱卷委員由學程委員會選任。
- 四、博士學位學程資格考核共考二科，包括：
  - (一) 必考科目「性別教育總論」，範圍包括「性別研究方法論」、「女性主義理論與應用專題研究」必修課程內容，由性別教育所全體專任教師及一名校外委員命題，平均分配佔比，採閉室開卷筆試。
  - (二) 選考科目一科，得採下列三種方式之一進行：
    - 1、若學生入學後曾於性別教育相關之 SSCI、TSSCI 期刊發表論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可向本學程委員會提出申請抵考選考科目。
    - 2、學生經與指導教授議定，得申請自選一性別教育研究專題，呈請學程委員會審定，於審定日起四週內繳交一萬至一萬五千字之專題論文，由校內外各一位閱卷委員評分。
    - 3、學生自選曾修畢之本學程選修課程之一，選考範圍即該課程內容，由授課教師及校外委員命題，各佔 50%，採閉室開卷筆試。
- 五、閉室開卷筆試考試時間每一科目三小時。不同考生之相同考試科目須於同一時間進行考試，考試期間不得使用網路搜尋資料。
- 六、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若不及格之科目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並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七十分以上者，概以七十分計算。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 七、資格考不及格者，不得舉行論文口試。
- 八、本細則經性別教育教育博士學位學程委員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副知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博士學位學程資格考核細則

##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博士學位學程資格考 <u>核</u> 細則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博士學位學程資格考 <u>試</u> 細則	修訂細則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博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滿兩年至六年內，且修畢博士學位學程課程達32學分、非性別教育相關系所畢業及以同等學力就讀者已修畢加修之本校性別教育研究所碩士班相關課程1至4門，且已選任指導教授，於修畢規定學分當學期起，得申請資格考 <u>核</u> 。	二、本博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滿兩年至六年內，且修畢博士學位學程課程達32學分、非性別教育相關系所畢業及以同等學力就讀者已修畢加修之本校性別教育研究所碩士班相關課程1至4門，且已選任指導教授，於修畢規定學分當學期起，得申請資格考 <u>試</u> 。	酌作文字修正。
三、博士生申請資格考 <u>核</u> 應依學校行事曆規定之期限，向本博士學位學程委員會提出申請，並於提出申請之學期末前完成考 <u>核</u> 。命題及閱卷委員由學程委員會選任。	三、博士生申請資格考 <u>試</u> 應依學校行事曆規定之期限，向本博士學位學程委員會提出申請，並於提出申請之學期末前完成考 <u>試</u> 。命題及閱卷委員由學程委員會選任。	酌作文字修正。
四、博士學位學程資格考 <u>核</u> 共考二科，包括：	四、博士學位學程資格考 <u>試</u> 共考二科，包括：	酌作文字修正。